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及4)，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大會之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大會之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鳳娥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唐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方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謝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3.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至10)：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登記的聯名股東全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表決，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排名較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